

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2025年5月27日，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[2025]275号文件批准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0.1368公顷，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建平县2024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

万寿街道办事处小平房村（具体详见征地勘测界定界图）。

三、土地开发用途

商业服务业用地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种类及面积

万寿街道办事处小平房村集体土地0.136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1363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5公顷。

五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万寿街道办事处小平房村属于建平县一类区片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3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93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74.4万元/公顷。

万寿街道办事处小平房村征地补偿费为12.7224万元。

六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农业人员安置。

七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八、合法权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此批复有异议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